

且末县水利局文件

且水函〔2024〕73号

关于收缴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第三、第四季度水资源费的通知

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，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按月或者按季度缴纳水资源费，农业灌溉用水的水资源费每半年或者1年缴纳一次。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15〕1724号）规定，水利发电贯流水和火力发电直流冷却用水水资源标准为0.004元/千瓦时；水力发电融冰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.2元/立方米。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的发



电数据，发电量为 6254169 千瓦时，共计需缴纳水资源费 25016.67 元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》缴纳水资源费。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，本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并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如不服本收费通知可以在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且末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且末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县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缴费通知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送达人：_____ 接收人：_____ 接收时间：_____

且末县水利局

2024 年 11 月 15 日 印发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 缴款通知单



缴款码: 650000 240002 77016262

执收单位编码: 717979684

填制日期: 2024-11-15

执收单位名称: 且末县水利局

付款人全称 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收款人全称 且末县财政局

付款人账号 851010012010105913202

收款人账号 8514010001201100059471

付款人开户行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收款人开户行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非税执收项目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
水力发电贯流水和火力发电直流冷却水	625.4169	40	25016.68

金额(大写) 贰万伍仟零壹拾陆元陆角捌分

(小写) 25016.68

校验码: iz50iq

开票员: 古海尼萨·艾萨

打印日期: 2024-11-15

本通知单仅能作为缴款依据, 不能用于财务报销凭证, 如需报销凭证, 请缴费成功后, 按照查验打印流程获取非税收入票据
缴费方式: 1. 扫码通知单右上方二维码 2. 访问新疆财政厅官方网站, 选择财政业务下的“非税收入”栏目, 在缴费界面输入缴款码、校验码完成缴费 3. 凭缴款通知单到收款银行营业网点完成缴费

票据查验、打印说明: 1. 登录票据查验网站 2. 点击网站右上角“非税电子票据在线打印” 3. 输入缴款码、校验位 4. 下载或打印非税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

新疆财政厅官方网站地址: <http://czt.xinjiang.gov.cn>

电子票据下载查验网站地址: <http://finpt.xjcz.gov.cn>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